

<<马克思的“正义”解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马克思的“正义”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09708767

10位ISBN编号：7509708761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林进平

页数：2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马克思的“正义”解读>>

前言

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与中国现代化建设相结合，这既是在中国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进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如果说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外国列强用枪炮使中华民族第一次直面他们所输出的“文明”——一种扭曲的和以野蛮的形式表现出的现代文明的话，那么洋务运动、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等则是中国人自觉地进行自己的现代化运动的尝试。

这些尝试不论涉及的是新的物质文明生产方式还是社会制度层面上的变革，都先后以失败告终。

在深重的历史灾难和民族危机面前，中国共产党人作为民族的先锋队和无产阶级的先锋队自觉地选择了马克思主义，从文化层面上为中国现代化奠定了基础。

从这个时候开始，中国人民才真正地开始自己气势磅礴、创造历史的现代化进程。

马克思主义不仅成为中国共产党人领导中国现代化运动的指导思想，而且成为主导中国现代化运动的文化基础的核心和理论支柱。

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的现代化运动是与中国共产党人对于马克思主义这一指导思想的选择分不开的。

中国共产党人选择了马克思主义，由此开创了中华民族迅猛地迈向现代文明的崭新历史时代。

<<马克思的“正义”解读>>

内容概要

本书从“马克思和正义”的问题入手，考察了“正义”在马克思思想历程中的遭遇，认为马克思对正义经历了继承、反思到批判和超越的过程。

在此基础上，比照了马克思与罗尔斯、哈耶克在正义问题上的不同思考，思考了当代中国走出正义困境的可能路径。

<<马克思的“正义”解读>>

作者简介

林进平1970年生，1991～1995年在华南师范大学政法系学习，获哲学学士学位；1995～1997年在广州中医药大学社科部任教；1997～2005年在中山大学哲学系学习，获哲学硕士、博士学位；现为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在《哲学研究》、《现代哲学》、《学术研究》、《世界宗教研究》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20多篇。

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哲学与政治哲学。

<<马克思的“正义”解读>>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章 古典正义和自由主义正义 一 从正义的参照看古典正义和自由主义正义的分野 二 从正义的立法者看古典正义和自由主义正义的分野 三 正义存在条件的古典诠释与近代演绎 四 小结 第二章 伍德对胡萨蒂：马克思和正义的问题之争 一 争论的缘起 二 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社会是否基于某种正义观 三 马克思是否认为资本主义剥削是不正义 四 共产主义社会是否为正义社会之争 五 启发与借鉴第三章 马克思对正义的追寻与困惑 一 博士论文中的正义图景 二 《莱茵报》时期的正义思想第四章 马克思对正义的反思与批判的开始 一 从正义的视角看马克思的思想轨迹：《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至《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二 自由主义正义的内在悖谬第五章 马克思对正义的继续批判与超越 一 正义思辨时代与马克思拒斥、批判正义 二 对马克思主张“正义”的例证的辨析 三 历史唯物主义对正义的解构第六章 当代自由主义者对马克思批判正义的回应 一 罗尔斯对马克思的批判的回应 二 马克思与哈耶克：批判分配正义上的“同归”而“殊途”第七章 当代中国的正义问题之思 一 任重而道远的当代中国正义问题 二 对当代中国正义问题的探索性思考文献综述参考文献

<<马克思的“正义”解读>>

章节摘录

其一，这一权利同样不是人的自然权利，而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

“没有私有财产就没有正义”并不是一条“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自然准则，而只是在市民社会之中，它才成了正义准则。

这是因为在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合一的中世纪和古代，由于“一切私人领域都具有政治性质”，并没有纯粹个人意义的私有财产，个人意义的私有财产只有在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相互分离之后才有可能。

另外，私有财产要成为人的基本权利，从而成为裁断正义的准则也仅有在它赖以产生的生产关系产生之后才有可能。

在古典正义的视野之中，私有财产并没有具有人性的特征，更没有在人性之中占支配性地位。

私有财产成为正义的基本内容只是商品经济的产物。

因为在商品交换中，交换者必须有属于个人的财产才能够进行交换，而要使交换能够实现也必须有法律作为保障。

再者，要使“没有私有财产就没有正义”成为一条具有普适性的准则，就只有在商品经济盛行并在社会中起支配作用的时期才有可能，即只有在商品化时代才有可能。

其二，“没有私有财产就没有正义”包含着内在的悖谬。

从私有财产的源泉来看，私有财产潜藏着与自由主义的人的追求相背离的一面。

从私有财产成为人的权利这一点来看，是私有财产被赋予了“人性”，但从人这一面来看，则是人被赋予了私有财产的性质，具有物的性质。

因此，从私有财产成为人的基本权利这一点来看，就已经包含了对人的背离。

因此，马克思指出，“尽管私有财产表现为外化劳动的根据和原因，但确切地说，它是外化劳动的后果，正像神原先不是人类理智迷误的原因，而是人类理智迷误的结果一样。

”但是，私有财产一旦生成，它又与异化劳动构成了一种互动的关系，加深了人的异化。

也就是说，“私有财产一方面是外化劳动的产物，另一方面又是劳动借以外化的手段，是这一外化的实现。

”因此，如果从这个角度考虑，就要深思，为何“没有私有财产就没有公正”？

难道建立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之上的正义能够导向对人的价值的尊重？

<<马克思的“正义”解读>>

后记

本书是我的博士论文《正义的限度——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的进一步完善，是我近十年来在“马克思和正义”这一问题域的思索的文字表现，它基本上能够反映我对马克思在正义问题上的看法的理解。

此书的写作是在我的导师徐俊忠教授的具体指导下完成的。

从选题的拟定，资料的收集，到文章的撰写；从结构的安排，观点的提炼，直至文字的修改，徐老师都给予了精心的指导。

在我电脑的记录中，单是2003年初稿的提交到2005年的博士论文答辩，我就在徐老师的指导下，对书稿大修“六次”，而毕业后，老师又继续指导我研读《资本论》及其手稿，以加深对马克思法权观念的理解。

尽管有徐老师的严加指导，但我还是由于天性愚钝，提交给徐老师的作品就如爱因斯坦当年提交给老师的“板凳”相似。

令人欣慰和感激的是，徐老师从没有因为我提交的作品“拙劣”而批评我，这使我大受鼓舞，使我无法成为哲学学术队伍中的“逃兵”。

扪心自问，我对于哲学，有一种发自内心的喜爱，喜欢在我的人生中“娱乐”哲学，但当我以哲学为职业，想着要以“学术”界定我的人生，我就有一种挥之不去的畏惧。

的确，学术于我如畏途。

因为在我的理解中，学术意味着一种承诺，意味着一种“担待”，一种持续……但我能承诺什么？

我除了能够承诺一种知性上的“原创声明”外，我还能承诺什么？

！

“担待”于我又如何？

我是否能够像马克思、李大钊等人那样有一种对“道义”的“担待”，对此我是有困惑和疑问的。

我自己只知道我在追求，但我不知道我是否能够做到，也许我无法做到“担待”，只能做到“坦诚的交代”，交代我对马克思视野中的“正义”的理解。

<<马克思的“正义”解读>>

编辑推荐

《马克思的“正义”解读》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马克思的“正义”解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